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姜青松公出缺席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出售公司所属单位闲置非生产经营性房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属单位拥有的部分房产及所附属的庭院土地，评估市场价值为 4,120.70 万元。详见同日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议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健全完善基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更好解决“三项”制度改革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动力，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动力，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